

国有出让土地交地确认书

交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隆平高科技园管理委员会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甲、乙双方根据[2020]长沙市_____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》及长土合_____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电子监管号：_____）的约定，签订本交地确认书。

1、土地位置及面积：甲方移交的土地位于芙蓉区东湖渔场。宗地总面积为 350934.65 平方米，出让面积 283660.31 平方米，另有规划路幅面积 50030.17 平方米，公共（园）绿地面积 17244.17 平方米。规划路幅和公共（园）绿地面积不计入出让面积。

2、交地标准：红线范围外通路、通电、供水、排水、通讯、通气；红线范围内自然地貌未平整，已完成房屋拆除、征地拆迁和人员安置补偿工作。F07-H08 地块内有一棵受保护樟树，宗地内有部分杂草及少量已拆除建筑垃圾。另 F07-G85-3 公园绿地及东侧路幅范围内有使用中的东西向高压走廊、塔基供电设施及树木。

3、费用缴纳：宗地挂牌交易的成交地价款及所有应缴税费已缴清。

4、土地移交时间：该宗土地权属明确，已达到约定的移交条件，于本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起正式由甲方交付乙方。

以上情况经交易双方核实，真实有效，甲乙双方盖章、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。

本宗地交地确认书壹式柒份，交易双方各执贰份，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长沙市财政局、长沙市自然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。

交地方：（盖章）

受让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年 月 日